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三峽總院區小型水電修繕工作。
- (二) 三峽總院區公共區域水電巡檢工作。
- (三) 三峽總院區群賢齋會議室管理。
- (四) 三峽總院區單身宿舍電錶核抄、計算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- (二) 國民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三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具備文書處理等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  
核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37201 新北市三峽  
區三樹路 2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秘書室」辦理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採通  
信報名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）。

八、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填寫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同一面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請影印成 A4 大小）。
- (四) 最近 5 年年終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五) 其他有助甄選之證照或證明文件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

(一) 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2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合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、聯絡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秘書室游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0-7043。

〈附表〉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年 月 日( 歲)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 機)		
考核等第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獎懲別與 次 數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自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：_____				(無則免附)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水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				(無則免附)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